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贾春生	官渡区幸福邻里	50	1	45元	45元	贾春生，男，50岁，是阿拉街道八公里社区低保人员，独居在官渡区幸福邻里小区，因丙型肝炎病情严重，分别于2022年8月和9月两次入院治疗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高造成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贾春生基本情况，拟给予贾春生临时救助金共计3007.9元。	
	合计		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4日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